昆明学院学报　2017，39(1)：31～40　　ISSN 1674－5639　CN 53－1211/G4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边疆治理研究】

边疆地区权力结构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政治解释

梁银湘[1,2]
(1. 百色学院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广西 百色 533000；2. 复旦大学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 200433)

摘要：从帝制中国的权力结构来看，历代王朝都旨在加强中央集权以防止其地方权力游离于中央政府的监控之外，不管是核心地区还是边疆地区的地方精英，也不管是内地的子民还是边疆的少数民族。帝制中国需要通过建章立制来吸纳地方精英，也需要通过教化来驯服大众。从权力结构和儒学南传两个角度考察边疆地区的权力结构，“驯服—建制化”可以成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一种政治学解释。

关键词：族群多元；多元一体；权力结构；政治权力；帝制中国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7)01－0031－10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7.01.006

A Political Explanation on the Power Structure of Frontiers and the Chinese National Unity of Pluralistic Society

LIANG Yinxiang[1,2]
(1.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Baise University, Baise, Guangxi, China　533000;
2.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SIRPA),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200433)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ower structure of imperial China, both the local elites of the core region or the frontier areas, and the mainland people or the frontier ethnic groups can't be free from the power, because imperial China aimed at strengthening the centralized power, avoiding the subjects beyond governance. Not only imperial China transformed the local elites into the system of governance, but also the subjects were indoctrinated into the Confucianism established as official ideology. With the views of power system and the Southward spread of Confucianism, the institutionalized frontiers maybe show the political process of national unity of pluralistic society.
Key words: multi－ethnic; national unity of pluralistic society; power structure; political power; imperial China

一、帝制中国为何破而不碎

中国既是一个拥有五千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也是一个由五十六个民族①组成的多民族国家。自近现代以来，中国经历了各种内忧外患，它的国家形态也经历了一次从古典国家向现代国家的政治转型。②令人惊讶的是，多族群的帝制近代中国在转型的过程中竟然破而不碎，这与其他帝国的命运迥然不同。在中国，中央集权的现实与概念一直延续了下来，国家统一的话语支配着近现代的民族救亡语言。然而，近代中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国家进入现代社会，却被视为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对此，杜赞奇

收稿日期：2016－12－30
作者简介：梁银湘(1978—)，广西桂平人，副教授，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边疆治理、比较政治研究。

①到目前为止，仍有许多自称为某一民族而要求国家加以识别但仍未识别的人群，即所谓的“未识别民族”。在西方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兴起以及它们对中国进行武力逼迫之后，中国随之以西方民族国家(National State)作为学习的对象。因此，基于分析的需要，本文将中华民族理解为 national state 中的 nation，而将五十六个民族和其他未识别民族视为族群。

②任剑涛教授认为，近现代中国的国家转型包含了三次转型和四个面相，即古典帝国→民族国家→政党国家→宪制国家。详阅任剑涛的《从帝制中国、政党国家到宪制中国：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三次转型》，《学海》2012 年第 2 期。

认为我们忽略了这个事实的意义。[1]121 也正因为如此,美国学者白鲁恂(Lucian W. Pye)认为,在理解问题的起点的时候,要认识到中国不只是民族国家体系中的一员,还是一种伪装成民族国家的文明。近现代中国的历史可以描述为中国人与外国人一起将一种文明拽入了一个随意的、有约束性的现代国家体系中,而它的制度发明源自于西方自身文明的破碎。从另一个视角来看,中国的奇迹在于它惊人的统一性。以西方的标准来看,今日之中国如同欧洲的罗马帝国和查理曼帝国持续到当下并尝试像一个单一的民族国家一样运行。[2] 由此,我们可以归纳出一个问题,为什么帝制中国在国家转型的过程中,尽管危机重重,在多族群共尊的帝制崩溃之后,尝试民主共和的中华民国此时并无太多的政治向心力,然而多族群的国家却没有因此而碎片化?尤其是边疆民族地区的精英为何没有产生政治离心力而仍旧留在了中国的疆界之内?或者形成了政治离心力的族群精英在谋求成为一个独立国家的时候,他们的政治离心力为何被消弭以至于他们的政治行动最终没有获得成功?换言之,中华民族在成为一个国族的时候,何以遮蔽了其他族群成为国族的可能性?在中华民族的建构中,非政治民族通过何种政治安排成为一个政治民族?回答这些问题的关键,则在于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进行一种政治解释。此外,基于中国中心观的一种要求,开展这个问题的研究应该"把这段中国历史的起点放在中国而不是放在西方"[3]。由于中国现代国家的特性由其内部的历史演变所决定的,因此,只有通过一种演化性的内部视角,妥帖联系边疆地区如何进入王朝政治版图、文化版图的历史,才能明白中国现代国家的形成在何种意义上是一种"中国的过程"[1]1。

二、现有的解释及其不足

在古典时期,中国一直秉承着一种政治理念,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4] 从组成国家要素的角度来看,"立国自有疆,有民斯有土"[5],因此,在这种政治理念建构的天下体系中,实际上包含了王权、王土、王臣等政治单元,在某种程度上也对应着现代国家的主权、政权组织、领土与人口等组成等要素。但是,传统国家的权力却如同灯光一样,越远越弱。[6] 那么,在历史上,帝制中国如何统合边疆地区不同的政治要素和不同的政治单元而保持着一种统一的政治格局呢?尤其是在近代,在危机重重的背景下,一个文化意义上的华夏何以成为了中华民族?综观现有的研究,在笔者目前所接触的文献看来,我想至少可以归纳为三种解释,尽管可能不怎么到位或者准确。

(一)控制—边疆内地化解释

帝制时期,中国历代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政治控制往往受制于距离阻力、生态阻力,往往难以将边疆地区作为一个正式的政区加以直接管理。从国家的角度来审视,边疆地区的政治制度大体上经历了羁縻制度、土司制度和流官制度。当然,不同地区的制度变迁过程也许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性,但无一例外都殊途同归,边疆地区都通过编户齐民相关的制度整合成为了王朝的"新疆",完成了内地化的进程。这种过程,也构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内容之一。[7]9-10 关于边疆内地化过程的研究,相关学者分别选择了不同地区作为研究对象进行了相关探讨。[8-11] 但对于历史上内地化过程的总结,则如历史学家钱穆在其《国史大纲》中写道:"西南开发尤显见者,则为湖广、四川、贵州、广西诸行省土司之设置。西南诸疆,虽早隶国土,然川、滇、湘、岭峤之间,盘踞数千里,苗、蛮、僚、爨之属,种类殊别,自相君长。秦汉以来,虽设郡县,仍令自保。历代相沿,至于明世,踵元故事,为设土官土吏,而视元益恢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听我驱调。渐次规置,为宣慰司者十一,为招讨司者一,为宣抚司者十,为安抚司者十九,为长官司者百七十有三。此为明代开发西南一大事。盖亦随诸地经济民户之自然展扩而俱起。下及清代,渐次'改土归流',而近世中国开发西南之大业,遂告完成。"[12] 总的来说,可以将这种解释归纳为中央王朝视角下的"控制—边疆内地化"解释,其关注点在于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的社会控制和边地开发。

但是,在华南学派看来,这种解释过于重视国家的主体作用,侧重从王朝国家的层面去考察。因此,在该学派的相关作品中,他们往往强调边政与乡政并举的研究方式,注重国家政治与地方政治的互动,在呈现地方整体性的基础上凸显地方社会生活的脉络。也就是说,边疆地区不全然是因为国家的控制

而内地化,也有地方的主动性。[7]10-14 因而,在他们的作品中,或是探讨了基层土司政权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如陈贤波的《土司政治与族群历史:明代以后贵州都柳江上游地区研究》;或是考察了小社区之间共通的社会架构及其与国家大环境的关系,如贺喜的《亦神亦祖:粤西南信仰构建的社会史》;或是周边民族如何从华夏的"异域"变成王朝的"新疆"乃至"旧疆",如温春来的《从"异域"到"旧疆":宋至清贵州西北部地区的制度、开发与认同》。总的来说,他们在回答广袤而丰富的中国为何能长久地维持着统一这个问题的时候,他们的关注点落在了地方社会层面上,注重考察地方社会与整体社会的关系。[7]9,[13]1 如同刘志伟所强调的,应该"从当时流动的社会现实中去认识制度","通过人的行为"解释"制度的历史情境和实践形态","追求形而下之理","如果不是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下,从实际的运作状况去把握,是无法真正理解的"[14]。

(二)竞争—边缘华夏化解释

在帝制时期,中国的边疆是相对于中心的政治基地和基本经济区而言的。作为一种政治权力,它来自于对社会关系许多方面的集权化、制度化和领土化管理的有效性。政治权力位于该中心,并向外起作用。[15]34 从中心到边疆,帝制中国的政治权力显然逐渐递减的。因为中央王朝的控制力的不足,尤其是随着王朝窳败带来的控制力下降,往往使得边疆地区的族群拒绝成为华夏。最为典型的例子,莫过于越南和朝鲜内地化的失败。尽管华夏曾经努力将越南、朝鲜等地内地化,也希望将当地的土地、人民纳入华夏的资源共享体系。然而,当地的部分贵族或政治群体更愿意维持自身自成体系的资源竞争与分配体系,更愿意维持本地原有的族群与国家体系以及本族群作为一个统治群体的优越地位。随着华夏的政治控制力难以支配它们,他们更长的时间是处于华夏认同圈之外。[16]310 而在于中央王朝政治控制力所及的地区,在族群之间的互动中,人群间的资源竞争与分配关系及其变迁是华夏边缘形成、扩大与变迁的主要背景,资源竞争、经济生态变迁与社会政治变迁造成了华夏边缘的出现。历史上边疆地区的少数族群往往通过建构历史记忆的手段来攀附华夏,进入华夏,或者华夏变为非华夏,实际上都是利益驱动的结果,呈现出族群认同的工具性与现实性特征。而近代以来,华夏与华夏边缘合而为一于国族的建构之中,也是囿于国族主义之下国际资源竞争的结果。凝聚华夏实际上是形成一个国族下之整体资源共享体系。[16]310-319 简而言之,这种解释通过放宽历史的视界,将华夏,或者中华民族的建构放到历史上华夏边缘地区的族群不断变化族群的本质上来说明,华夏是一种中心与边缘族群共享的历史记忆。因此,这种解释可以将之称为利益驱动视角的"竞争—边缘华夏化"解释。

(三)妥协—边疆宪制化解释

如果说"竞争—边缘华夏化"解释立足于中国的空间向度,那么,"妥协—边疆宪制化"解释则关注了中国的时间向度,它的关注点落在了辛亥革命时期的立宪时刻。辛亥革命爆发之后,内外交困的清王朝迫于压力,发布了只有 319 个字的《清帝逊位诏书》。这份诏书有三处涉及现代国家的转型,即"今全国人民心理,多倾向共和。……特率皇帝将统治权公诸全国,定位共和立宪国体。……总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17]84 因此,一些学者从政治宪法学的角度对这份在特定的立宪时刻颁发的诏书的宪法学意义进行了诠释。在《清帝逊位诏书》众多的意义之中,有一层含义是《清帝逊位诏书》从法理上确认了中华民国对于清帝国的主权继承,为遏制边疆分离主义提供了法律依据,乃至建构了中华民族并证成了中华民族的合法性。[17-20] 以高全喜教授的论证为例,高教授认为,革命党人所确立的中华民国法统对于满族、蒙古族、回族、藏族各族并没有约束力,因为他们所效忠的对象是清王室,他们所控制的领土遵循的是帝制法统,而非《临时约法》所确立的法统,尽管中国民国的构建也试图把清帝国的所有领土和各族人民都纳入中华民国的范畴。此外,哪怕是在清王朝有效统治时期,两种平行的法统也使得满族、蒙古族、回族、藏族所遵循的法统与走上共和的革命省份不一样。在特定的立宪时刻,《清帝逊位诏书》将其保有的帝国疆域和各族群对于王室的忠诚转让给了中华民国,证成了主张"五族共和"的"中华民国"之"中华人民"的合法性,从宪法之法理上解决了南北两个政府关于"人民在哪里"的争

议[17]82,84,134-143。如果从中华民族建构的角度来看，上述关于《清帝逊位诏书》的阐释仍是得到认可的，尽管这份诏书“不可能像一部宪法文本那样具体规定那些建国、制宪的具体步骤和制度安排”[17]143。

（四）现有解释的不足

对于上述三种解释而言，它们的理论贡献无须赘言。但是，它们的解释力仍显不足。就“控制—内地化”解释而言，其过多强调了中央王朝的渗透，尽管华南学派突出了地方的主动性，但是，过多关注国家的制度变迁或者地方的文化变迁、族群认同。作为一项历史研究或者历史人类学研究，也许这是他们的专长。但是这种解释更多的是回答了不同的历史阶段地方精英如何形成国家认同，并不能有效地回答危机时期中国国家转型过程中，中华民族为何以及如何得以形成。同时，放眼整个中国，也许内地化的也只有西南边疆地区。也就是说，这种解释并不能概括中国其他边疆地区。就“竞争—边缘华夏化”解释而言，在“精英—民众”的两分中，它过多关注普通民众的族群意识，对于精英的作用，并没有过多的考察。就“妥协—宪制化”解释而言，这种解释过多突出了《清帝逊位诏书》的文本，而忽略了文本背后精英的能动性，并非一种动态解释。因此，在面向政治过程而非宪法文本的宪法史研究中，需要从受到“广土众民、文化多元、历史复杂等条件的制约与形塑”的政治秩序去理解政制/宪法，进而才能理解近代中国潜伏的结构性制约如何全面报复了各种脱离实际的国家建设方案。[18]18,19,203

在《统一与分裂》中，葛剑雄教授认为，统一是指国家之间或政权之间、一个国家或一个政权内部在政治上的一致、集中及结合为一个整体，而不是文化、民族、语言、风俗、经济、思想、宗教、血统甚至地理环境等的一致性或整体性。统一的主要标准应该是政治上的服从和一致，而不能仅仅根据制度上的相似和文化上的类同，更不能根据兵威所及或短期的军事占领。在影响统一国家形成的因素中，包括地理环境、生产方式、人口分布、文化和制度方面的原因。总的来说，历史上的统一与分裂，基本上是客观条件的必然结果。[21]35,42-43；[22]84,91,93,103尽管受制于这些结构性条件，但是，由于中央政府的政治控制力的不足，精英如果控制了自给自足、自成体系的中心城市，就有可能建立起一个独立王国。在远离政治中心或中央政权无暇旁顾时，甚至一个很小的地理单位都可以割据自立。[22]152-154然而，在中国帝制崩溃的时候，地方精英何以仅仅只是独立于中央政府，而没有独立建国呢？难道仅仅是是他们受制于前述的结构性条件，进而使得中国保持完整，中国民族保持了统一？又或者如同马戎所指出的那样，边疆少数民族精英的国家观和民族观决定了他们继续认同中华民族或者独立建国。也许，从葛剑雄教授的观点中，我们可以得出限制地方精英分裂的客观结构，从马戎教授的观点中看到地方精英发挥能动性的主观条件。但是，不可否认，少数民族精英是理解中国国家转型的钥匙[23]，然而，笔者认为，仅仅分析这些历史人物的“国家观”和“民族观”形成与演变仍是不够的，必须考虑到行动者的能动性以及塑造精英的结构性因素，同时，还需从一种演化的视角来看待地方族群精英与国家互动的历史过程，从而形成一种“驯服—建制化”解释。以下，本文将通过粤西地区作为案例来加以阐述。

三、精英驯服与政治权力多元一体

在以儒学为官方意识形态的传统中国时代，艾尔曼（Benjamin Elman）所谓的“通晓经典的文人”（classically literate），即文化精英，他们通过学习儒家经典，登科、及第，学而优则仕，成为了国家的官僚精英。[1]14在内地的正式政区中，这部分官员构成了国家的治理主体。但是，在边疆地区，国家尽管也采取了郡县制，但是，这些郡县制也许可能是采取羁縻制度或者土司制度。从官员任命上来看，边疆地区也呈现出不同的特征。

（一）国家精英下沉

在古代，人们普遍认为中国以外的地方，均是蛮夷之地。《左传·文公十八年》中说道：“流四凶族……投诸四裔，以御魑魅。”作为一部古代文化精英熟悉的经典，类似的表述反复出现在了他们的文学作品之中。如宋之问在被流放钦州时路过滕州，就留下了“魑魅天边国，穷愁海上城”的诗句；被贬乾州的张说也将钦州看作“万里投荒裔”以及“南溟宅放臣”[24]65。总的来说，被视为烟瘴之地的岭南地区，尤其是粤西地区，不仅由于自然之烟瘴，更由于

地理学上的和文化心理上的烟瘴[25],而使得古代的士大夫基本上不愿意前往粤西出仕。但是,从国家治理和社会流动的角度来看,如果精英不下沉,就无法很好地贯彻国家的政令。如果没有精英下沉而仅有精英上升,非中心地区,尤其是边疆地区的精英将被国家的中心地区所抽空。因此,在古代中国,尽管"广之风土人所畏,道远俸薄人所惮"(刘宰《送洪季扬教授横州叙》)[26]481,但是,国家为了实现大一统的政治使命,仍旧派遣地方官员到边疆地区任职,尽管这些官员不愿意,尽管他们感慨"古人一麾耻外郡,今我半刺来边州"(杨幼舆《游老君洞》),尽管他们发出"北戍逢君岁建寅,岂知今作落南人"(刘克庄《武冈叶使君寄诗至桂林次韵二首》其二)的"落南之叹"[24]66-67,然而,君命难违。因此,派遣地方官员构成了边疆地区精英下沉的第一种方式。

精英下沉的第二种方式是将谪臣放逐边疆地区。在古代,岭南烟瘴之地不仅被视为"此岂功名场"[24]66-67(范成大《送唐彦博宰安丰,兼寄呈淮西帅赵渭师郎中》),它更多还成了逐臣的流放之地。自唐代开始,流放粤西的著名文化精英有流放柳州的柳宗元和流放宜州的黄庭坚等。这些逐臣,实际上往往是以天下为己任的文化精英。在到任之后,他们往往恪尽职守,推动地方文教事业的发展。如在柳宗元到柳州任刺史之前,人说"柳州古为南夷,椎髻卉裳,攻劫斗暴,虽唐虞之仁不能柔,秦汉之勇不能威"[27]3874,而柳宗元到任柳州刺史之后,发现"州之庙屋坏,几毁神位",所以"大惧不任,以坠教基",重修了创自唐初的府学[27]3874。而黄庭坚在宋徽宗崇宁三年被谗羁管于宜州,尽管条件简陋"初就居民屋,后迁郡城之南楼,湫隘转甚,人不能堪",但"先生坦然自适,日与州人士讲学咏讽其间"[28]4123。总的来说,如同王守仁在《辞巡抚兼任举能自代疏》所提到的那样,由于"两广地方,比于他处,尤繁且难:蛮夷瑶、僮之巢穴,处处而是,攻劫抢掳之警报,日日而有"[29]518,因此,出仕粤西地区的地方官员,尤其是巡抚之任,只有"谙土俗民情"的"才力精强者"才"足以堪斯任"[29]518。

(二)节制地方精英

一般而言,在两个政治实体的核心地区之间,由于国家权力的减弱,往往形成中间地带。加上瘴疠(疟疾)在中间地带行政管理体制中所具有的决定性因素[30],中央政府的政治控制力往往"难于控驭调度"[29]545;或是直接统治的成本收益不成比例,"屯兵十万,日费千金","朝廷曾不能得其分寸之益,而反为之忧劳征发。浚良民之膏血而涂诸无用之地"[29]517,524;或是根本不宜直接统治,戍守的士兵或是思归,或是水土不服,士气低落,在遭受攻击的时候"救之不能,弃之不可,其为惨毒可忧,尤有甚于饥寒之民"[29]524。鉴于这些地区是中国的藩篱,加之地方精英"不内不外,衅隙易萌"的政治行为迫使国家采取了"与牧民殊,与御敌国又殊"的"控驭之道"[31],实施有别于内地政区的羁縻制度(唐宋时期)或土司制度(元明清乃至民国时期)。这就是所谓的"地皆炎瘴,人皆顽梗,不可以中国之治治之"[32],但又在因俗而治的基础上"常以威位结服其心"[33],更乱为治,化暴为良。因此,对于边疆地区,国家在政区设置上"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峒",在制度上"推其雄者为首领",让"其酋皆世袭,分隶诸寨,总隶于提举",以求实现"藉民委壮丁,以藩篱内郡县"[34]639。然而,在实际的政治运作过程中,如宋代,粤西地区"系籍峒丁四万余人。……官名提举,实不得管一丁。而生杀予夺,尽出其酋",而这些峒丁"为之力作","为之效死战争"[35]136。当然,如果中央的权力大大强于地方的权力,或者说在局部地区代表中央的权力大于地方精英的权力,仍旧能够驯服地方首领的,如钦州七峒峒丁就接受了戍边的任务,"盖七峒权力弱于邕管,故听命也"[35]133-134。由此观之,在边疆地区,"地大者跋扈之资,势弱者保世之策",地方精英与某人或者某个族群"好叛逆"或者"性忠顺"[36]无关。既然"必须仍存土官","藉其兵力""以为中土屏蔽",或者为了防止"边鄙之患"而不能"自撤藩篱"[29]517,但与此同时,仍旧必须防止地方精英尾大不掉,仅此,必须通过相关的制度设计尽量驯服地方精英以求实现"有疆场之事而用之"[35]135。

其一,调整地方政区制度。就粤西地区而言,在宋代国家平定侬智高反宋以后,就重新划定了粤西的政区,"分广西邕、宜、融为三路,用武臣充知州,兼本路安抚都监,而置经略使于桂州,选两制以上官为知州,兼领使事"[35]42,且"沿边守臣,并带溪峒都巡检使,尽隶于经略安抚使"[35]43,尽量使地方权力

上收并建制化。明代以后,国家则是对于那些叛乱的土司尽量肢解他们的势力范围,如田州就被分设为九土巡检司;思恩也被分设为九土巡检司,尽管仍旧任用地方精英充任。[29]542 其次,调整地方人事制度。在边疆地区的精英录用中,规定土司应袭子弟"不入学者,不准承袭"[37]115。同时,在土司衙署的运作中,尽管"其府州正官皆以土人为之",但是"佐贰幕职参用流官"[34]672-673。其三,拥有土司纠纷,尤其是任免纠纷的决断权。在宋代,这种争执最高可以诉诸广西经略帅司,而到了元代,则可以诉诸中央政府。如泰定帝泰定三年(1326 年)四月,镇安路总管岑修广被其弟岑修仁攻击,"来告,命湖广行省辨识之"[37]102;如在思田叛乱之后,王守仁查明岑邦相,让他仍旧"邦佐于武靖,一以御地方之患,一以顺各夷之情"[29]577-578。上述几种政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实际上都是以军事实力为前提的,因为,在拉铁摩尔看来,就相当长的人类历史而言,广泛的整合所依靠的是军队而不是经济因素。[15]12

四、文化侵润与文化权力多元一体

中央王朝深知马上得天下不可马上治天下,所以,在"惟武功以定天下"之后,总是通过"文教以化远人"以求"威德并施,遐迩咸服"[34]456。在传统的牧民政治中,一般奉行着养、教、治的策略。但是,如同明代黎澄在《隆安县学碑记》所说:"治与教非二事也,必先有以教之,而后有以治之。"[26]140 因此,历代中央政府异常重视地方的文教事业。在列代王朝中,国家、地方政府将学校视为"善风俗、美教化之本源"[27]3839;士大夫也视教化边民为己任,"日将先圣诗书教,暂作文翁守郁林"[38]。从教学内容以及教学目的来看,明代陈琏在《桂林府学射圃记》做了相应的阐述:"礼以节其心,乐以和其声,律以明其法,书以适其用,数以尽其变,必本于学。而射之为教,明率,致巧力,谨进退之节,习揖让之容,以观其成材。"[39]97 这实际上是一种文化侵润。当然,这种侵润,既针对精英,也针对一般的普通百姓。或者说,这不仅驯服了精英,也驯服了普通百姓。

(一)儒化精英生产建制化

儒学何时南传,也许难以考证。但在唐代,广西参加科举考试且中进士者只有 12 人,而在整个唐代,全国共开进士科 263 科(一作 270 科),共取进士近 7 000 人,且少数民族聚居的桂西地区更是没有参加科举考试的记录。而到了宋代,广西科举中式进士人数上升到了 279 人(含特奏名)[40]。尤其是到了清代,中国科举考试在会试中改"南北卷制"为"分省取中制",通过政策压缩科举大省过高的进士录取人数,提高边远省份的录取人数。有研究表明,这个制度提高了边远地区的进士比例,如广西的进士比例有了极大的提高(见表 1)。但是,从长时段以及清代不同时间段来看,这个政策并不必然提高边远地区的进士比例。边疆地区进士的人数也许多少还受制于其他因素。但是,通过对比明清两个朝代的进士总数(见表 2、表 3),可以看出广西地区进士总人数在上升。由此带来的政治影响是,促成边远省份更多的士子通过科举完成社会流动,扩大边疆地区文化精英阶层的人数,改变了边疆地区的精英结构。这才是本文所重点关注的。

表 1 江苏、陕西、广西三省清代进士比例变化表[41] %

区域	分省取中前	分省取中后	顺治朝	光绪朝	平均
江苏	15.80	9.38	14.32	7.78	10.92
陕西	4.66	3.62	5.15	4.33	3.87
广西	0.33	2.68	0.07	4.03	2.12

表 2 明代广西(第 16 名)与全国进士人数对比[42]219-220 人

区域	1371-1439 年	1440-1472 年	1473-1505 年	1506-1538 年	1539-1571 年	1572-1604 年	1605-1644 年	总数
广西	10	16	30	35	36	19	27	173
全国	1 616	2 522	3 367	3 754	3 718	3 444	4 559	22 980

表 3　清代广西(第 18 名)与全国进士人数对比[42]220　　人

区域	顺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总计
广西	2	28	17	102	67	91	27	72	164	570
全国	2 964	4 088	1 499	5 385	2 821	3 269	1 046	1 588	4 087	26 747

然而,以清代为例,具体到地区内部的文化精英分布来看(见表 4),人数的分布存在极大的不平衡。换言之,在整个广西的地方精英中,在桂林—柳州—南宁—钦州这条线以东的地区,即所谓的桂东地区集中了大部分的文化精英。因此,这部分精英可以通过科举考试来完成精英循环;而在这条线以西的地区,即所谓的桂西地区,也就是传统中国土司制度主要集中的地区,尽管文化精英匮乏,但是,当地土司却通过“世其官”保持其地方精英的身份。虽说这样的制度安排使得桂西地区的文教事业不够昌盛,但是在政治秩序的维持以及在应对局部地区外来的政治危机时,地方精英仍能够基于儒学中“报”的观念而发挥出其政治效能,化解了政治危机,维持了局部地区的政治安全。

表 4　清代广西各府州进士人数统计表[43]　　人

府	县、州、厅	进士人数	府	县、州、厅	进士人数
桂林府	临桂县	184	庆远府	宜山县	3
	灵川县	30		天河县	1
	永福县	8		河池州	1
	兴安县	8		小　计	5
	全　州	43	镇安府	奉议州	4
	阳朔县	3	郁林直隶州	郁林州	22
	灌阳县	13		北流县	17
	义宁县	3		博白县	14
	永宁州	6		陆川县	7
	小　计	298		兴业县	2
浔州府	桂平县	18		小　计	62
	平南县	13	梧州府	苍梧县	25
	贵　县	8		容　县	14
	武宣县	3		岑溪县	6
	小　计	42		藤　县	5
南宁府	宣化县	21		小　计	50
	永淳县	3	廉州府	灵山县	2
	隆安县	3		钦州县	1
	横　州	7		合浦县	1
	新宁州	4		小　计	4
	小　计	38	平乐府	平乐县	21
柳州府	马平县	12		贺　县	7
	上秀(金秀)	8		昭平县	3
	融　县	5		恭城县	3
	象　州	2		荔浦县	3
	小　计	27		富川县	1
太平府	崇善县	1		小　计	38
	永康州	4	思恩府	武缘县	3
	左　州	1		上林县	3
	龙州厅	1		迁江县	1
	小　计	7		小　计	7
			泗城府	西隆州	3

（二）儒学在地化与社会化

“用夏变夷，宜有学校。”[29]545 从明朝初年到万历三十六年，明王朝在广西土司地区共设立府、州、县学 10 所，占当时广西全境府州县学总数 66 所的 15%。到光绪十三年（1887 年），广西原土司地区共设立府、厅、州、县学 24 所，占当时广西官学总数 80 所的 30%。这些学校共设文学额 207 名，武学额 201 名，廪生额 235 名，增生额 235 名，分别占当时广西全省各该类学额的 1/4 作用。[39]276-278 但是，由于应试人数不足，这些名额往往被削减。如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广西学政费振勋奏称：“泗城府学十二名，系在所属凌云，西林两邑取进，该处童试止四五十人，西隆州学额取六名，童试不满二十人，不敷取进；郁林直隶州属之陆川县，童试六百余人，额取八人，每有可以取进之卷为成额所限，请以泗城府学、西隆州学各减去二名，加于陆川。”[39]278-279 此外，就学校的运作来看，这些学校一是书籍匮乏，“无经籍书史，选家时文亦不多购”；二是师资不足，且教学方法落后，“唯以村塾师所授口义，递为秘传”[39]278。从正统教育层面上看，这些因素都限制了儒学教育效果的发挥。但是，儒学所强调的修齐治平理念，却不仅仅是通过正统或者正规的学校教育来得到实现，尽管“王者之政，惟学校最古。学校兴废，治乱因之。”[27]3875

如果我们不从科举应试以及精英生产的渠道，而是从化民成俗的角度来看，就会发现并不是所有人都会参加科举考试，也不是所有人都有可能通过学校教育进而应试及第并成为文化精英、乃至官僚精英。因此，我们有必要转换视角去考虑儒学南传的所形成的政治影响。葛兆光先生认为，在精英和经典的思想与普通的社会和生活之间，还有一个“一般知识、思想与信仰的世界”，这些被普遍认可的“一般知识、思想与信仰”往往通过娱乐性演出、一般性教育和大众阅读等方式进行传播。[44] 在壮族地区，歌谣自古以来就具有社交和娱乐的作用而成为中华文化精神的集中反映。[45] 产生于明末清初的民间伦理长诗《传扬诗》，其中的内容与儒家伦理有着诸多的耦合。对于同样属于农耕文明的粤西地区，在传统“耕读”文化的熏陶下，人民认为“耕种和读书，两条路最美”，认为聪明人应该“用心读书文”，“男儿入学堂，家中出贵才”。① 对于儒学南传，明代的邝露在《赤雅》中记载：“予游诸夷中，有摛文而宗淮南者，有称诗而薄少陵者，有黜元白而诮长吉者，有谈古今而凿凿者。于戏！礼失而求诸埜也”。[46] 这当中也许有着夸张的成分，但是，这却足以说明儒学南传已经在地化，或者说，尽管“化民成俗，必由乎学”[26]82，但是，学校并非是边疆地区社会儒化的唯一途径。

结语：帝国政治体系崩溃而国家不解体的尝试性解释

民族不是一个统一的共同体，也不是一个毫无争议的共同体。[47] 中国古代的华夷之辩，以及当下民族问题所遭遇到的困境都足以说明迈克尔·曼的观点。然而，尽管中华民族并非一个同质性的民族，其内部还有高度异质边缘族群，王明珂先生甚至认为，“华夏仍需要少数民族此一边缘来维系其一体系”[16]311，但这都没有解释为何中华民族为何持续，为何多元一体。在中国古代，应试及第、占有土地、戎马生涯、纳粟入官都是获取精英地位的渠道，尤其是占有土地是在地方建立身份地位最重要的因素。[48]4-5 而家族组织与维持精英地位也存在着莫大的关系。研究表明，“婚姻不仅是地方社会内部的整合力；同时也是连接当地社会和政治网以及其他地区社会和政治网的重要手段。”[48]209 如宋代相门之间习惯于互相通婚，且通过世世代代不断更新关系来延续姻亲关系。更为重要的是，北宋相门大多数婚姻关系本质上是地方化。[48]101,104,115

然而，在地方精英层面上，透过前面对粤西地

①见梁庭望、罗宾译注的《壮族伦理道德长诗传扬歌译注》，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5 年。除了引文，此书还记录了更多关于修齐治平的演绎。相关研究可以参阅作者与唐凯兴教授合作的系列论文：《壮族政治伦理之修身思想研究》《壮族政治伦理之齐家思想研究》《壮族政治伦理之治平思想研究》以及《中华传统政治伦理在壮族地区中的传承与更张》。

区精英的历史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粤西边疆地区的精英包含着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经由国家制度化渠道生产出来的文化精英或者官僚精英,另外一部分则是通过世袭的途径获得地方精英身份的土司。当然,第一代或者其中某一代都因为有功于朝廷得到加官晋爵,精英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但是,就精英地位的获取而言,都是通过世袭的渠道获得的。就土司而言,他们作为地方精英的权力基础来自于土地、军队,以及世袭,但是,他们的基础是在逐渐萎缩的。这就是为何在唐代,西原州黄峒能与唐王朝对抗上百年,宋代广源州侬氏也能主动攻击北宋,而明代的土司尽管仍有能力,但却只能在局部地区形成土司之间的争斗,在朝廷大军压境的时候旋即土崩瓦解。也就是说,随着历史的发展,粤西地区土司地方精英的权力结构由一种复合性权力逐渐演变为一种单一性权力。而且,土司地方精英的单一性权力与国家下沉地方的文化精英或官僚精英由于国家的制度设计,外来精英与本土精英无法形成有效的政治联盟。当这两种都从属于单一性权力的地方精英各自在各自的政治空间运行的时候,作为国家政策运行的副产品,也许会衍生出族群认同、地域认同,但是在它们之上,还存在着更高位阶的皇权、天命以及天下的观念。这是否就是帝制中国崩溃时候破而不碎的原因所在呢? 也许,这还有待寻求更多的案例,并通过社会科学的方法进行验证。

致谢:本文曾在 2015 年 12 月 22、23 日“第三届民族理论与政治论坛:民族政治与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学术研讨会”(上海)上宣读,并得到与会专家的点评,特此感谢。

[参考文献]

[1]孔飞力. 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M]. 陈兼,陈之宏,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

[2] LUCIAN W. Pye. China: Erratic State, frustrated society [J]. Foreign Affairs,1990,69(4):56 - 74.

[3]柯文. 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M]. 林同奇,译. 北京:中华书局,1989:136.

[4]王秀梅. 诗经[M]. 北京:中华书局,2006:299.

[5]陈统奎. 立国自有疆,有民斯有土:对话葛剑雄[J]. 南风窗,2009(17):47 - 52.

[6]詹姆士·斯科特. 逃避统治的艺术:东南亚高地的无政府主义历史[M]. 王晓毅,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66.

[7]陈贤波. 土司政治与族群历史:明代以后贵州都柳江上游地区研究[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

[8]陈其南. 土著化与内地化:论清代台湾汉人社会的发展模式[G]//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编辑委员会. 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 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84.

[9]林仁川. 论清代台湾社会的转型[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4):62 - 66.

[10]赵春娥. 青海社会变迁与教育“内地化”进程初探[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2):70 - 74.

[11]陈征平,刘鸿燕. 试论历史上皇朝中央对西南边疆社会的内地化经略[J]. 思想战线,2012(2):121 - 126.

[12]钱穆. 国史大纲[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740,743.

[13]贺喜. 亦神亦祖:粤西南信仰构建的社会史[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

[14]刘志伟,孙歌. 在历史中寻找中国:关于区域史研究认识论的对话[M]. 香港:大家良友书局,2014:45,48.

[15]迈克尔·曼. 社会权力的来源:第 1 卷[M]. 李少军,刘北成,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16]王明珂. 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17]高全喜. 立宪时刻:论《清帝逊位诏书》[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18]章永乐. 旧邦新造:1911—1917[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19]章永乐. 多民族国家传统的接续与共和宪政的困境:重审清帝逊位系列诏书[J]. 清史研究,2012(2):7 - 13.

[20]支振锋. 民族团结与国家统一的法律确认:辛亥革命中的清帝《逊位诏书》[J]. 理论视野,2011(10):16 - 19.

[21]葛剑雄. 普天之下:统一分裂与中国政治[M]. 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

[22]葛剑雄. 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

[23]马戎. 民国时期的少数民族精英:理解中国从“天下帝国”到“民族国家”进程的钥匙[J]. 社会科学战线,2010(8):170 - 174.

[24]钟乃元. 唐宋粤西地域文化与诗歌研究[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2.

[25]蒋俊. 帝国边陲:桂西土司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D]. 厦门:厦门大学,2008.

[26]汪森. 粤西文载:第 47 卷[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1466 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27]胡虔. 广西通志:第 6 册[M]. 谢启昆,修. 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历史文献研究室,校点.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
[28]胡虔. 广西通志:第 7 册[M]. 谢启昆,修. 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历史文献研究室,校点.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4123.
[29]王守仁. 王阳明全集:上册[M]. 吴光,编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30]DAVID A B. 去汉人不能久呆的地方:瘴疠与清代云南边疆地区的民族管理空间结[M]//陆韧. 现代西方学术视野中的中国西南边疆史.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219,221.
[31]永瑢. 四库全书总目[M]. 北京:中华书局,1965:416.
[32]闵珪. 论抚讲岑应疏[M]//汪森. 粤西文载校点(一). 黄盛陆,校点.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123.
[33]刘敞. 皇城使汉州刺史广南西路兵马钤辖张整等降官添差监当制[M]//汪森. 粤西文载校点(一). 黄盛陆,校点.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39.
[34]汪森. 粤西文载:第 12 卷[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465 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35]周去非. 岭外代答校注[M]. 杨武泉,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1999.
[36]张廷玉. 明史:第 249 卷[M]. 北京:中华书局,2011:6446.
[37]黄家信. 壮族地区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研究[M].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
[38]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 全宋诗:第 229 卷[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2686.
[39]杨新益,梁精华,赵纯心. 广西教育史:从汉代到清末[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40]蓝武. 论唐代广西的科举考试[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4(3):134 - 136.
[41]吴根洲. 清代进士历史地理分布研究[J]. 考试研究,2011(3):74 - 81.
[42]何炳棣. 明清进士与东南人文[G]//缪进鸿,郑云山. 中国东南地区人才问题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中国东南地区人才的历史、现状、未来与振兴对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1993.
[43]滕兰花. 清代广西进士分布的差异及其形成原因[J]. 广西民族研究,2007(2):169 - 175.
[44]葛兆光. 中国思想史:导论:思想史的写法[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13,15.
[45]王光荣. 歌谣的魅力[M].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56.
[46]邝露. 赤雅[M]//丛书集成初编:第 94 册. 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6:197.
[47]迈克尔·曼. 社会权力的来源:第 2 卷[M]. 陈海宏,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804 - 805.
[48]柏文莉. 权力关系:宋代中国的家族、地位与国家[M]. 刘云军,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